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本级）2024年单位预 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本级）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二、单位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本级）2024年单位预算 公开报表

一、单位收支总表

二、单位收入总表

三、单位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十一、单位预算项目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4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三、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五、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六、“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本级）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的规定，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的工作，对黑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最高人民检察院的领导。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部门主要职责包括：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全省检察机关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依法向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三）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的工作。对下级人民检察院相关业务进行指导，研究制定全省检察工作总体规划，部署检察工作任务。

（四）依照法律规定对由省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开展对依照法律规定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的侦查工作。

（五）对全省性的重大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开展对刑事犯罪案件的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工作。

（六）负责应由省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对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七）负责应由省人民检察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开展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八）对设区的市级人民检察院报请核准追诉的案件进行审查，报请最高人民检察院决定是否追诉。

（九）负责应由省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对监狱、看守所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开展对监狱、看守所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十）受理向省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检察工作。

（十一）对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在行使检察权中作出的决定进行审查，纠正错误决定。

（十二）指导全省检察机关的理论研究工作。

（十三）负责全省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的工作，协同省委主管部门管理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的机构设置及人员编制，制定相关人员管理办法，组织指导全省检察机关教育培训工作。

（十四）协同省委及主管部门管理和考核设区的市级人民检察院和基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其他领导班子成员。

（十五）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的检务督察工作。

（十六）规划和指导全省检察机关的财务装备工作，指导全省检察机关的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十七）组织全省检察机关的对外交流合作，开展有关国际司法协助工作。

（十八）负责其他应当由省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单位机构设置

本单位有内设机构24个，分别为办公室、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第六检察部、第七检察部、第八检察部、第九检察部、第十检察部、第十一检察部、法律政策研究部、案件管理部、检务督察部、检察技术与信息化部、计划财务装备部、检务保障部、干部一部、干部二部、队伍建设指导部、宣传教育培训部、机关党委、离退休干部工作部。

第二部分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本级）
2024年单位预算公开报表

表1

单位收支总表

单位：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本级）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5,386.89	一、公共安全支出	22,757.2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08.49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卫生健康支出	658.45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住房保障支出	562.67
五、事业收入	0.00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九、其他收入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5,386.89	本年支出合计	25,386.89
上年结转结余	0.00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入总计	25,386.89	支出总计	25,386.89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单位收入总表

单位：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25,386.89	25,386.89	25,386.8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09	省检察院	25,386.89	25,386.89	25,386.8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09001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25,386.89	25,386.89	25,386.8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单位支出总表

单位：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25,386.89	10,427.33	14,959.56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2,757.28	7,797.72	14,959.56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22,757.28	7,797.72	14,959.56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7,852.92	7,797.72	55.20	0.00	0.00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904.36	0.00	14,904.36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08.49	1,408.49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08.49	1,408.49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03.55	703.55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68.33	668.33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6.61	36.61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58.45	658.45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58.45	658.45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91.03	391.03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67.42	267.42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62.67	562.67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62.67	562.67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62.67	562.67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25,386.89	一、本年支出	25,386.89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5,386.89	（一）公共安全支出	22,757.2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08.49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三）卫生健康支出	658.45
		（四）住房保障支出	562.67
二、上年结转	0.00	二、年终结转结余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收入总计	25,386.89	支出总计	25,386.89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5,386.89	10,427.33	9,068.19	1,359.14	14,959.5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2,757.28	7,797.72	6,472.24	1,325.48	14,959.56
20404	检察	22,757.28	7,797.72	6,472.24	1,325.48	14,959.56
2040401	行政运行	7,852.92	7,797.72	6,472.24	1,325.48	55.2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904.36	0.00	0.00	0.00	14,904.3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08.49	1,408.49	1,374.83	33.66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08.49	1,408.49	1,374.83	33.66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03.55	703.55	669.89	33.66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68.33	668.33	668.33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6.61	36.61	36.61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58.45	658.45	658.45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58.45	658.45	658.45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91.03	391.03	391.03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67.42	267.42	267.42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62.67	562.67	562.67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62.67	562.67	562.67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62.67	562.67	562.67	0.00	0.00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0,427.33	9,068.19	1,359.1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295.89	8,295.89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964.06	1,964.06	0.00
3010101	基本工资	1,914.34	1,914.34	0.00
3010102	普调工资	49.72	49.72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619.23	1,619.23	0.00
3010201	津补贴	1,482.99	1,482.99	0.00
3010202	采暖补贴（在职）	92.62	92.62	0.00
3010203	购房补贴（在职）	43.62	43.62	0.00
30103	奖金	1,304.10	1,304.10	0.00
3010301	奖金	161.40	161.40	0.00
3010302	工作人员奖励	10.68	10.68	0.00
3010303	基础绩效奖	1,132.02	1,132.02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68.33	668.33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6.61	36.61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76.40	376.40	0.00
3011001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在职）	375.11	375.11	0.00
3011002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在职）	1.29	1.29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在职）	181.34	181.34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9.38	9.38	0.00
3011201	工伤保险缴费	9.38	9.38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562.67	562.67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573.77	1,573.77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59.14	0.00	1,359.14
30201	办公费	69.47	0.00	69.47
30204	手续费	0.72	0.00	0.72
30205	水费	7.15	0.00	7.15
3020501	办公水费	7.15	0.00	7.15
30206	电费	69.52	0.00	69.52
3020601	办公电费	63.27	0.00	63.27
3020603	电梯电费	6.25	0.00	6.25
30207	邮电费	49.02	0.00	49.02
3020701	邮电费	5.36	0.00	5.36
3020702	电话通讯费	43.66	0.00	43.66
30208	取暖费	99.90	0.00	99.90
3020801	办公用房取暖费	55.29	0.00	55.29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20802	专用房屋取暖费	44.61	0.00	44.61
30209	物业管理费	17.95	0.00	17.95
30211	差旅费	206.19	0.00	206.19
30213	维修（护）费	20.41	0.00	20.41
3021301	一般维修费	12.52	0.00	12.52
3021302	专用房屋维修费	4.64	0.00	4.64
3021304	电梯维修费	3.25	0.00	3.25
30216	培训费	61.61	0.00	61.61
30226	劳务费	12.57	0.00	12.57
30228	工会经费	96.53	0.00	96.53
30229	福利费	168.78	0.00	168.78
3022901	福利费	120.66	0.00	120.66
3022902	体检费（在职）	30.52	0.00	30.52
3022903	体检费（离退休）	17.60	0.00	17.6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3.78	0.00	93.78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69.48	0.00	369.4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6.06	0.00	16.06
3029901	离休人员特需费	0.30	0.00	0.30
3029902	离休人员公用经费	0.64	0.00	0.64
3029903	退休人员公用经费	15.12	0.00	15.1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72.30	772.30	0.00
30301	离休费	63.22	63.22	0.00
3030101	离休工资	62.20	62.20	0.00
3030102	采暖补贴（离休）	1.02	1.02	0.00
30302	退休费	606.67	606.67	0.00
3030201	退休工资	544.68	544.68	0.00
3030202	采暖补贴（退休）	61.99	61.99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100.71	100.71	0.00
3030701	离休人员医疗费	13.90	13.90	0.00
3030703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退休）	0.73	0.73	0.00
3030704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退休）	86.08	86.08	0.00
30309	奖励金	1.70	1.70	0.0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109.78	10.00	93.78	0.00	93.78	6.00
409001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109.78	10.00	93.78	0.00	93.78	6.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故本表为空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故本表为空表。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单位：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项目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4,959.5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5.20
30102	津贴补贴	55.20
3010201	津补贴	55.2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579.36
30201	办公费	225.00
30202	印刷费	50.00
30205	水费	10.00
3020502	专用水费	10.00
30206	电费	130.00
3020602	专用电费	130.00
30207	邮电费	45.00
3020701	邮电费	45.00
30208	取暖费	75.00
3020802	专用房屋取暖费	75.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669.40
30211	差旅费	268.1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10.00
3021201	因公出国（境）费用	10.00
30213	维修（护）费	5,689.39
3021301	一般维修费	4,887.39
3021305	网络运行维护费	802.00
30214	租赁费	704.79
30215	会议费	12.60
30217	公务接待费	6.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1,850.00
30226	劳务费	262.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82.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90.00
30299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90.00
310	资本性支出	4,325.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775.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550.00

单位预算项目支出表

单位：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计	14959.56	14959.5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省级政务系统上云服务 费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19.79	19.7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维护省院机关龙剑网正常运行，正常开展检察业务工作。
2024年省直定向选调 生租房补贴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55.20	55.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按每人每月 1000 元标准为省直机关定向选调生发放住房补贴。
综合业务用房维修经 费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4747.39	4747.3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检察机关正常办案，提高办案基础环境所需的维修资金。
维修及设备购置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140.00	14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检察机关正常运转、保障办公办案环境等所需的维修经费。
设备购置经费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280.00	28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实施项目计划，用以保证省院机关设备购置需求，保障办公、办案等工作的顺利开展，促进检察事业发展，加强法制社会建设。
补充业务经费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503.60	503.6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检察机关正常开展业务所需的出国、会议、接待等经费。
补充公用经费不足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95.00	9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维持检察机关正常开展业务所需的其他公用经费。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5842.00	584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实施项目计划，保必须、补短板，全面提升全省检察机关装备配备水平，保障各项检察办案工作的顺利开展。
网络运行维护费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1477.00	1477.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检察机关网路运行正常，正常开展检察业务工作。
办案业务经费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905.18	905.1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确保检察机关能够正常开展法律监督活动所需要的各项经费支出。
单位日常运转及公用经费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894.40	894.4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实施该项目，用于保障省院各类办公、办案需求，确保完成各项检察工作任务。

第三部分 2024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收入增减变化情况

本单位2024年收入预算25,386.89万元，其中本年收入25,386.8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5,386.8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617.98万元，增长11.50%。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新增检察建设资金1788.00万元，二是将法检绩效奖金1111.00万元纳入2024年预算。。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5. 事业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6.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7. 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8.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

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9. 其他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10. 上年结转结余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二）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本单位2024年支出预算25,386.8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预算10,427.3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215.41万元，增长13.19%。主要变动情况：增加法检绩效奖金1111.00万元。

2. 项目支出预算14,959.5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402.57万元，增长10.35%。主要变动情况：增加检察建设资金1788.00万元。

3.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4. 上缴上级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24年，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安排13933.71万元，比上年减少484.78万元，下降3.36%，主要原因是按照财政要求，坚持过紧日子，压缩机关运行经费。

三、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2024年本单位政府采购安排13731.18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6170.0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7561.18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37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25台（套），房屋34863.00平方米。

2024年，本单位拟购置车辆0辆，购置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房屋0平方米。

五、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绩效目标
无		

本年度无重点项目。

六、“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

2024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资金“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109.78万元，与2023年预算相比减少50.00万元，下降31.29%，变

化的主要原因是按照财政要求，坚持过紧日子，压缩三公经费。

（一）因公出国（境）费10.00万元，与2023年预算相比减少50.00万元，下降83.33%，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按照财政要求，坚持过紧日子，压缩因公出国（境）费。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93.78万元。

1. 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与2023年预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93.78万元，与2023年预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公务接待费6.00万元，与2023年预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含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财政拨款以外的其他补助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六、其他收入：指行政事业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规定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办公水费、办公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一般维修费、专用房屋维修费、电梯维修费、专用设备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指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三、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

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十七、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八、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